

111 學年度四湖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 (大·中·小·幼幼班)	收費方式
學費	7,000	按學期繳納/公立幼兒園入學時即免繳「學費」，其學費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保險費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費	按學期繳納
午餐費	600	按月繳納
點心費	500	按月繳納
雜費	400	按月繳納/收費期間一學期
活動費	200	按月繳納/收費期間一學期
材料費	280	按月繳納/收費期間一學期
合計	1,980	每月十日於四湖鄉農會轉帳繳納
<p>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</p>		
交通費	單程400元雙程800元	搭乘娃娃車者，與月費一起按月繳納。

四湖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說明：

- (一)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「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採事先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(三) 學費之收、退費：
 - (1) 收費：於學期教保服務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 - (2) 退費：於學期教保服務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二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 月費之收、退費：
 - (1) 收費：自入園當月收費用，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，按就讀日收取費用。
 - (2) 退費：中途離園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但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按月收取，則不予退還；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後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，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不在此限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備註：111 學年度四湖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適用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